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8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

被 告 施松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27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詐欺集團已徹底瓦解，且被告施松典原使用之數支手機均已扣押，客觀上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被告已澈底反省並認罪，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以接受監控、定期報到等方式替代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

01 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2 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均犯罪嫌
03 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05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羈
06 押在案。

07 (二)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仍否認起訴書所載部分犯行，然
08 有卷內供述、非供述證據存卷可查，足認被告為上開犯行，
09 犯罪嫌疑均重大。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係屬發起組
10 織之核心角色，其自112年12月起成立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指
11 揮之工作，約1年間即為本案多次犯行，且被告於113年6月2
12 6日業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
13 拘提到案調查，然其自陳因所指揮詐欺集團成員之經濟壓
14 力，於同年8月復為詐欺犯行，且自從事詐欺犯行後即無其
15 餘正當工作等情，足認被告守法意識薄弱，極有可能為謀求
16 所指揮之詐欺集團成員之財物利益，再度為違法之詐欺行
17 為，在被告犯罪之外在條件並無明顯改善之情形下，再為同
18 種犯罪類型之蓋然性甚高，是本件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
19 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

20 (三)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所謂預防性羈押，係
21 針對有高度再犯之虞等犯罪，為免於社會大眾受到侵害而
22 設。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成員眾多、分工細緻，尚難認因身
23 為指揮者之被告已遭查獲，即可遽認本案詐欺集團已迨然無
24 存，且依被告自陳之本案詐欺集團運營模式，係與大陸地區
25 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由大陸地區詐欺集團成員先向被害
26 人施以詐術後，再由被告指揮之本案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收取
27 款項，並將詐欺贓款扣除分潤後匯回大陸地區，被告則擔任
28 雙方間牽線、連絡之關鍵角色，然上開大陸地區詐欺集團成
29 員均尚未查獲、被告亦未提供該等成員資訊，參以被告已有
30 為檢警調查後仍持續再犯詐欺犯行之前例，實難認定本案集
31 團已無彼此合作以遂行詐欺犯行之可能，綜合上開被告短期

內為圖不法利益，多次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及其偵、審
所述參與詐騙集團之動機、詐得之金額等犯罪情節及其經濟
條件並未變更等情以觀，尚無從認定被告已無反覆實行加重
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本案仍有保全被告以利審判、執行之必
要，故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均
尚未消滅。審酌被告所為本案參與詐欺集團犯行之被害人
數眾多，對於社會治安、公共秩序、經濟信用等均有重大損
害，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
難以具保、限制住居、監控或報到等其他主要目的為防止逃
亡之方式，代替羈押之執行，是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
當、必要，亦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四、綜上，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要。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事
由，故而聲請人所為前揭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
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法官 周宛瑩
法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蘇冠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